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
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倪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，倪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职务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辞职后，倪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倪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倪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。

倪静女士任职期间在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倪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，在未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流程前，将由杜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杜晓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8137370

联系邮箱：bfgj@norinco-intl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

特此公告。

**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
辞职的公告**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